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小零星设施维修、工程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ZJPL-JZCC-20240822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浙江蟠龙工程审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小零星设施维修、工程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3日13:30:0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PL-JZCC-20240822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小零星设施维修、工程修缮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1991549**

**采购需求：**医院零星维修项目指单项金额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设施维修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3日13:30:00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大道3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23182

质疑联系人：开拓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3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蟠龙工程审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7幢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洪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69796119

质疑联系人：杨志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0752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0571-89580456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2024年小零星设施维修、工程修缮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7幢5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方洪胜，180697961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造价咨询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零星点工、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保管等费用及常用材料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磋商内容**

1、采购内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小额零星设施维修、工程修缮项目，服务期1年，具体内容按采购人需要实施，并分项审计结算。

2、工程规模及内容：医院小额零星设施维修、工程修缮项目指单项金额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设施维修项目。

3 本工程施工、验收、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现行的相关标准和技术

规范。

4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制造商首先参照采购文件中的材料要求（参照清单编制说明），其他品牌尽量按医

院在用的，否则应采用同档次及以上档次和品质的产品，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5、具体实施内容在合同实施期内由采购人按需另行通知。除完成现场维修工作外，

工作内容还包括与本次维修有关的以下内容：

1. 采购人根据维修改造工程情况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和配合工作。
2.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前后影像资料）的汇总、整理、移交工作。

**二、现场条件及踏勘**

1、施工不能影响医院正常的医疗工作。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减少改造工程对医院正常医务工作的影响，需要按医院要求管理，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施工人员的核酸检测等等，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工程费用结算及磋商报价**

1、本次报价在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基础上编制。

2、工程造价编制口径：

2.1编制依据：

（1）本工程施工现场，业主提供相关资料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6）《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9）《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0）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浙建建（2018）61号；

（11）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12）杭渣土领[2020]1号-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13）《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14）《浙建建发〔2022〕37号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15）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6）项目清单编制过程中图纸疑问、答疑纪要及各方回复；

（17）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编制依据若发生政策性调整的，按最新版新政策执行。

2.2编制原则：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

2.3工程类别：根据实际项目特征划分；

2.4关于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费用的要求：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浙建建发〔2022〕37号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根据2018版定额计价规则的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本工程按市区工程计取，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如下：单独装饰工程为5.91%、安装工程为7.35%；
2. 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本工程为单独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均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不得低于相应弹性费率下限值（即单独装饰工程为11.37%、安装工程为16.29%；）乘以20%（即单独装饰工程为2.274%、安装工程为3.258%）。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如有）、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如有），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3.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4. 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单独装饰工程27.92%、安装工程30.63%，政策平稳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5. 税金费率按照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计取，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费率为9%。

2.5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不另计取，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考虑；

2.6风险费用不另计取，由供应商已在磋商报价时考虑；

2.7乙供材料价格：（1）有相同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a、模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时，应以原综合单位为基础，仅就变更部门相应定额子母调整综合单价；b、模拟工程量清单中主材变更，则仅调整其主材价差价，其主材单价的确定，按有信息价的参考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投标人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向发包人报价，发包人初步认可后施工，最终价格由审计单位根据当时市场价审定确定）；（2）无投标价也无类似项目的按开工日杭州市正刊“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计取，如杭州市无信息价则参考浙江省信息价；（3）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同时也不在投标价中的材料，投标人请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向发包人报价，发包人初步认可后施工，最终价格由审计单位根据当时市场价审定确定。

2.8垃圾清运费，倾倒至政府规定合法地点，运距自行考虑（含消纳费）；

2.9工程量有施工图纸的按施工图纸计算，无施工图纸的由施工单位出施工图并经采购人审核后按施工图纸计算，不能出施工图纸的，由审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按现场实际测量进行结算。

3、项目实施与结算：中标供应商在施工前期需先提交工程量清单与报价，采购人针对报价价格进行医院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施工，施工完成后每3个月递交工程量总清单并进行结算，最终价格以审计单位根据“工程造价编制口径”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价格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三、施工质量目标**

（1）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

格。

（2）供应商成交后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设计及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及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3）工程质量保修期：

单项工程，保修期为 1 年；零星维修项目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修复。

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工程内容的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丶施工工期（或进度）要求及其他**

4.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若采购人未完成下一服务期的采购工作，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延续提供服务至采购人完成下一服务期的项目采购工作、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止，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4.2 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工程特点，现场提供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采购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

4.3 采购人要求实际装修或者维修工程需要提供驻院服务或者随叫随到的，供应商必须配合，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保证维修工程及时完成；如提供驻院服务，每天驻院服务的施工队伍至少包括现场主管1名、木工1名、泥工1名、油漆工1名、水电工1名，其他工种按维修工作需要配置；要求派出人数、专业和工种与施工内容相符，且有相应的施工经验和上岗证。

4.4 如未及时到场维修或未在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则每发生一次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人民币，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5 成交单位每月附影像资料、科室确认单、验收单，一同上报工程量，工程量结算每季度由采购人总务部送第三方审计一次。

4.6 报价中应包含文明施工费，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及外运，费用根据投标报价。

**五、设备、材料供应**

5.1 本工作所需全部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推荐的品牌表中的品牌采购（除非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另有约定）。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或质保书，并经采购人确认，但该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少成交供应商应负的任何质量责任。成交供应商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责令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2 采购人如有甲供设备需供应商配合安装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由采购人采购的成品（若有）只计取安装费、运输费，设备验收、保管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设备本身的价格不进入报价。

**六、工程管理原则**

6.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擅自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应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成交供应商在平时的零星维修中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文明服务，同时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教学秩序。

6.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应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上报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6.3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6.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至少提供一名施工员，一名安全员，一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6.5 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成交供应商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2）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因自身施工而对相邻工程施工造成影响或对医院及第三方设施、设备、人员造成财产或人员伤害的，由成交供应商采取措施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7）任何施工区域必须必须符合医院院感要求，有降尘降噪措施，并做好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相关措施和手续。

6.6乙方在进行户外作业施工前，必须对开挖区域进行实地勘察，楼宇内施工时必须挂牌上岗（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等全部施工人员），施工前必须先告知甲方施工科室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甲方特殊区域施工需根据特殊区域施工要求进行（例如实验区域等有洁净要求、必须在周末施工等），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现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于3天内清理完毕，每延迟1天，扣款1000元，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延迟清理超过 10 天或累计延迟超过 3 次（含）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6.7 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施工需求后24小时内至现场实地查看，72小时内进场施工，因施工方原因影响进场时间或影响完工时间，每次扣罚1000元，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超过 3 次（含）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6.8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涉及本工程施工的其他配合工作。

**七、工程量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年度零星工程维修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个用户不重复得分。 | 1 |  |
| 2 | 供应商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或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  |
| 3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 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来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材料。 | 2 |  |
| 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来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材料。 | 3 |  |
|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完善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来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材料。 | 3 |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的严密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分。内容整体全面、有结合项目经验进行描述的、提出的解决措施及方案。  1）对项目切实有推进作用的，整体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  2）描述相对普通，整体情况一般的得2分。  3）描述粗略，整体较差，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1. 未提供不得分。 | 4 |  |
| 5 | 根据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的严密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分。内容整体全面、有结合项目经验进行描述的、提出的解决措施及方案。  1）对项目切实有推进作用的，整体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4分。  2）描述相对普通，整体情况一般的得2分。  3）描述粗略，整体较差，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4 |  |
| 6 | 根据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的合理性，专业配置与工程内容的相适性进行评分。  1)实施的技术力量专业齐全、人力资源安排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实施的技术力量专业较齐全、人力资源安排较合理，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  3)实施的技术力量专业基本齐全、人力资源安排基本合理，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4)实施的技术力量专业存在缺陷、人力资源安排欠合理，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  5）实施的技术力量专业缺陷较多、人力资源安排不合理，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7 | 根据验收的方案合理性和竣工资料完整性和及时性等进行评分  1）验收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完整可行，竣工资料完整、及时得5分；  2）验收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需求，竣工资料基本完整、及时得2分  3）验收方案欠科学、欠合理，竣工资料存在瑕疵，响应不太及时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8 | 针对医院日常各类维修工程的特点和施工环境、医院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组织施工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的阐述和承诺，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到位，完整可行的得5分；  2）技术方案和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到位，较完整可行，得4分；  3）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4）技术方案和措施欠科学、欠合理，存在瑕疵，得2分；  5）技术方案和措施欠科学、欠合理、措施缺陷较多，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9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等。  1）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到位，完整可行的得5分；  2）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到位，较完整可行，得4分；  3）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4）保证措施欠科学、欠合理，存在瑕疵，得2分；  5）保证措施欠科学、欠合理、措施缺陷较多，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10 | 项目组施工班组人员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工种、岗位证书、工作经历等，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施工班组人员工种齐全、证书齐全，工作经历丰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施工班组人员工种较齐全、证书较全，工作经历较丰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  3)施工班组人员工种基本齐全、证书基本齐全，有工作经历，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4)施工班组人员工种存在缺陷、证书不全，部分人员缺乏工作经历，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  5）施工班组人员工种专业缺陷较多、无岗位证书、大部分缺乏工作经历，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11 | 施工材料、品牌选择和供货保障措施。  1) 材料的选用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得5分；  2) 材料的选用能较好满足项目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的得3分；  3）材料的选用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的得2分；  4）材料的选用、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存在瑕疵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12 | 针对单个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接到采购人任务后施工组织计划安排、人员安排措施及响应及时性等  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到位，完整可行的得5分；  2）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到位，较完整可行，得3分；  3）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  4）实施方案欠科学、欠合理，存在瑕疵，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13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建议完全合理，方案清晰、完整的得5分；  2）建议合理，方案清晰性、完整性较好的得4分；  3）建议基本合理，方案基本清晰、完整的得3分；  4）建议一般，方案一般的得2分；  5）建议不合理或方案内容混乱，内容缺失严重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14 | 其他服务承诺 | 驻院服务的承诺，包括应急抢修项目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和措施。  1）承诺科学、合理、到位，完整可行的得5分；  2）承诺较为科学、合理、到位，较完整可行，得4分；  3）承诺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4）承诺欠科学、欠合理，存在瑕疵，得2分；  5）承诺欠科学、欠合理、措施缺陷较多，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其它承诺提供（如方案、图纸设计等）  1）其它承诺科学、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其它承诺较为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  3）其它承诺基本科学、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4）其它承诺欠科学、欠合理，存在瑕疵，难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  5）其它承诺欠科学、欠合理、措施缺陷较多，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15 | 报价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30 | / |
|  |  | 注意：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号:\_\_\_\_\_\_\_\_\_\_\_\_\_

项目发包人：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小额零星设施维修、工程修缮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和要求：**

1、承包区域和要求：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内，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对工程质量有不同质量验收规范的，以验收规范较为严格的执行。

2、承包期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承包期限内，如累计结算金额已达合同总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3、工程质量保修期：单项工程，保修期为二 年；零星维修项目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修复。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工程内容的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零星工程承包价格：**

1、工程费用结算：

1.1结算依据：

（1）本工程施工现场，业主提供相关资料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6）《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9）《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0）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浙建建（2018）61号；

（11）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12）杭渣土领[2020]1号-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

（13）《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14）《浙建建发〔2022〕37号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15）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6）项目清单编制过程中图纸疑问、答疑纪要及各方回复；

（17）其他相关资料。

1.2编制原则：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

1.3工程类别：根据实际项目特征划分；

1.4关于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费用的要求：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1.4.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浙建建发〔2022〕37号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根据2018版定额计价规则的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本工程按市区工程计取，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如下：单独装饰工程为5.91%、安装工程为7.35%；

1.4.2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本工程为单独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均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不得低于相应弹性费率下限值（即单独装饰工程为11.37%、安装工程为16.29%；）乘以20%（即单独装饰工程为2.274%、安装工程为3.258%）。同时，乙方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如有）、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如有），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1.4.3规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单独装饰工程27.92%、安装工程30.63%，政策平稳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1.4.4税金费率按照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计取，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费率为9%。

1.5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不另计取，由乙方在磋商报价时考虑；

1.6风险费用不另计取，由乙方已在磋商报价时考虑；

1.7乙供材料价格：（1）有相同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a、模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时，应以原综合单位为基础，仅就变更部门相应定额子母调整综合单价；b、模拟工程量清单中主材变更，则仅调整其主材价差价，其主材单价的确定，按有信息价的参考信息价，无信息价的乙方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向甲方报价，甲方初步认可后施工，最终价格由审计单位根据当时市场价审定确定）；（2）无投标价也无类似项目的按开工日杭州市正刊“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计取，如杭州市无信息价则参考浙江省信息价；（3）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同时也不在投标价中的材料，乙方请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向甲方报价，甲方初步认可后施工，最终价格由审计单位根据当时市场价审定确定。1.8垃圾清运费，倾倒至政府规定合法地点，运距自行考虑（含消纳费）；

1.9工程量有施工图纸的按施工图纸计算，无施工图纸的由施工单位出施工图并经甲方审核后按施工图纸计算，不能出施工图纸的，由审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按现场实际测量进行结算。

2、项目实施与结算：乙方在施工前期需先提交工程量清单与报价，甲方针对报价价格进行医院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施工，施工完成后每3个月递交工程量总清单并进行结算，最终价格以审计单位根据“工程造价编制口径”进行结算审计，最终价格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后七天内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的1%），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总额为 万元。

3、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失误造成安全伤亡事故及纠纷，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待最后一个单项零星维修工程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款或质量维修金后，无息退还。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1、乙方在进行户外作业施工前，必须对开挖区域进行实地勘察，楼宇内施工时必须挂牌上岗（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等全部施工人员），施工前必须先告知甲方施工科室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甲方特殊区域施工需根据特殊区域施工要求进行（例如实验区域等有洁净要求、必须在周末施工等），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现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于3天内清理完毕，每延迟1天，扣款1000元，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延迟清理超过 10 天或累计延迟超过 3 次（含）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2、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提高安全意识，注意施工及办公区域节水、节电、消防安全等，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施工场地内禁止吸烟；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3、如遇台风、大雪、洪涝等特殊天气，甲方有防冻、抗寒、抗台等需要，乙方需确保两名（及以上）人员专职配合甲方工作；

4、关于联系单签证及结算送审事宜：

（1）乙方在报送施工联系单时，必须注明（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信息）：材料品牌、规格、工程量。

（2）由乙方在每3个月末上报上3个月的工程联系单，甲方按规定按季度进行结算送审；

（4）涉及特殊工艺材料、造价信息或投标工程量子项外的材料，必须提前报备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未报备则不予签证，最终价格以审计根据市场价审定为准；

5、乙方需在施工前对项目工期进行预估，同时必须在甲方的既定工期内完成，如果因乙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施工工期，每延迟1天，结算款付款延迟10天支付，并每次扣款1000元，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工期延迟超过 10 天或累计延迟超过 3 次（含）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6、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施工需求后24小时内至现场实地查看，72小时内进场施工，因施工方原因影响进场时间或影响完工时间，每次扣罚1000元，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超过 3 次（含）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7、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规范施工工艺，建筑材料必须选用合格的材料（尽量选择造价信息内有的材料，便于结算审计），甲方将择时对主材进行抽样，抽样发现有违规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使用残次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各项情形），有以上情形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质保期内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不再二次计价，乙方必须进行免费修复、更换直至正常使用，并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同时，新的质保期自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8、甲方将根据施工性质，综合考虑施工能力，合理分配施工任务给乙方，如累积三次及以上对甲方安排的工作进行推脱或未按甲方要求落实完成，或甲方接到三次关于施工的投诉，甲方将在接下去的一个月内不再安排其参与任何施工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或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9、乙方施工结束后，必须向甲方及时报告并完成项目验收及移交事宜；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特殊或紧急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如在乙方能力范围内能进行紧急修复（抢修）的，应及时处置；乙方也可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进行优化和整改；

11、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12、乙方应具备实施本项目对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如乙方不具备条件或为挂靠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13、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的，应接到甲方通知2日内派人返工、整改，未按照甲方要求返工、整改完毕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

**五、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甲方确认质量合格并经审核的工程联系单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零星维修按季度结算送审，按审价结果进行支付结算。

2、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核定价的100%，审计费由甲方支付；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有权中止支付对应费用直至提供合格发票，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4、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履行存有争议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待争议解决后，再行支付。

5、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亦可另行向乙方主张要求支付。

**六、双方承诺**

1.1、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1、在承包区域内开展工作，其工作时间及工作质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必须指定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1.3、乙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

1.4、禁止事项

1.4.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好处费或赠送实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的相关人员索取好处费或钱物等。

1.4.2、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4.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

1.5、安全

1.5.1、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

1.5.2、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

1.5.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若发生因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5.4、在合同期内，自行负责其施工人员一切工资、福利等，如发生工伤、职业暴露、职业病、疾病至死亡等情况，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

**七、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的5天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并在15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4、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

**十、其他**

1、施工期间，材料、人员进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2、乙方应严格遵守杭州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若本工程施工工地受到通报批评，甲方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施工要求，无故拒绝或拖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除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给予通报。

5、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6、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1）补充合同、变更协议；（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4）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5）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采购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小额零星设施维修、工程修缮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招标文件和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等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派人报修，接到报修后的到场维修时间为：土建和装饰部分是24小时、安装部分是12小时、弱电部分是24小时。

2．经采购人后续维保部门界定，质保单位在应修复时间内未修复，则由采购人后续维保部门发维修函，要求在一定时间内修复，如仍未修复，则由采购人后续维保部门安排修复，维修费用经采购人审计科审计后，加倍从质保单位的质保金内扣除，如预留质保金足额，则采购人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预留质保金不足，则承包人应按差额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若承包人无故拖欠差额部分维修费用，则采购人有权追溯并采取取消承包人在采购人以后项目投标资格等权利。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2．采购人在保修期间的管理由采购人总务部和保卫部二个部门对应负责。

3．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在退还时，需由采购人总务部确认无质量问题方可退还。

4．承包人质量保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履约担保

（采购人名称）：

鉴于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项目安全总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不发生主要设备、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重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 】次/年.千人。

不发生重复相同性质的事故。

**1.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答疑纪要、答疑纪要补充说明，图纸（提供图纸目录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2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3工程（项目）施工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要求，以提高乙方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法制观念。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禁止不合格者进入现场施工。

2.5甲方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检修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向乙方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日期、特点要求、危险因素及安全风险。

2.6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7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严重失控的危险时，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当乙方完成整改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个小时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签字给予答复。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隐患；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严重隐患；

（3）发生院内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严重隐患；

（4）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5）二次以上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8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9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10 甲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属甲方违约，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关安全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有关指令。

3.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3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3.4乙方指定【 等】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安全员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工作。

3.5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3.6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交参与本工程的人员名单及安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企业安全资质等级等资料，经甲方安监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3.7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8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及其工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供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9乙方必须认真对所承包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员工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3.10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11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工作人员。乙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3.12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对于特殊环境、地下设施等，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订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

3.1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

3.14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3.15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3.16乙方应于每天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3.17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乙方一经接收，应负责保管、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19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3.20乙方应禁止其施工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施工区以外区域施工或从事与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3.21乙方涉及动火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相应措施。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22对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乙方必须在施工之前制订相应预控方案，落实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同时，对在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施工的，乙方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始终在施工现场，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专职安全员不得私自离开施工现场，若需离开现场的，必须指定具有安全资格的人员临时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工作。

3.2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4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25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为其相关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26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相应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28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和施工力量，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施工前，乙方应与分包工程承包方签订分包安全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承包方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3.29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甲方的厂纪厂规、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须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处罚。

3.30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3.31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4、事故责任与处理**

4.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全”。

4.2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险、施救和保护现场，甲方协助。双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4.3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外，如果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4.4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5、其它**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署后作为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附件4：

**建设工程及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 ：

乙方 ：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加强廉政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按照项目承发包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服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业务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劳务、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止。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详见附表1）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合同履约期限**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 |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